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u>但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u>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	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通過之第一百八十八號「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第五章，船旗國應通過法令或其他措施，保證漁民在漁船上之住宿、膳食及飲用水等基本條件。為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外國人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範圍，俾能使其獲得基本之生活照顧，並課予接續聘僱之雇主落實外籍勞工管理之義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承接外籍漁工之雇主依第二十條修正規定辦理需有作業期間，為使雇主於法規施行後能有準備期，爰指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